

### 【考点3】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与效力 ★★★

#### （一）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

成立	民事法律行为在 <b>形式上是否存在</b> 。
效力	民事法律行为能否在 <b>实质上产生法律效果</b> 。
联系	民事法律行为成立是民事法律行为发生效力的前提。

1. 民事法律行为成立需要三个构成要素：**主体、意思表示、标的**。

2. 有些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还需要其他要素：

如实践行为需要交付标的物；要式行为需要采用书面形式或法律规定的其他形式。

#### （二）民事法律行为的生效

有效要件包括**形式要件和实质要件**。

1. 形式要件即民事法律行为的形式应当符合法律规定。

2. 民事法律行为生效的实质要件：

（1）行为人具有**相应**的民事行为能力；

（2）**意思表示真实**；

（3）**不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，不违背公序良俗**。

【提示】如何理解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

##### （1）自然人

划分标准	完全民事行为能力	限制民事行为能力	无民事行为能力
有效	<b>有效</b> （不因其行为能力问题而无效）	<b>纯获利益</b> 的行为； 可以独立实施的与其年龄、智力、精神健康状况 <b>相适应</b> 的民事法律行为	×

##### （2）法人

①法人的行为能力与权利能力一致，从法人成立时产生，到法人终止时消灭。

②当事人超越经营范围订立的合同的效力，应当依照《民法典》有关规定确定，**不得仅以超越经营范围确认合同无效**。

#### （三）无效民事法律行为

1. 无效民事法律行为的特征

（1）无效民事法律行为是指因欠缺民事法律行为的有效要件，不能够产生法律上的效力。

（2）无效民事法律行为的特征为**自始无效、当然无效、绝对无效**。

<b>自始无效</b>	无效民事法律行为 <b>从一开始就没有法律效力</b> ，而不是被宣告无效的时候才没有法律效力
<b>当然无效</b>	无效民事法律行为本质上就无法产生法律效力， <b>不因当事人是否申请宣告其无效或者法院、仲裁机构是否宣告其无效</b> 而有所不同
<b>绝对无效</b>	无效民事法律行为 <b>不能通过当事人的行为进行补正</b> 。 【注意】如果当事人通过消除无效因素，使得民事法律行为有效，并非是对原来无效行为的

	补正，而是通过当事人的行为产生了一个新的有效民事法律行为，原来的民事法律行为仍然无效
--	--

## 2. 无效民事法律行为的类型

- (1) **无民事行为能力人**独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；
- (2) 以**虚假意思表示**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；
- (3) **恶意串通**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；
- (4) **违反**强制性规定或**违背**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。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。

**【口诀】**无恶虚违

**【提示】**如果强制性规定虽然旨在维护社会公共秩序，**但是合同的实际履行对社会公共秩序造成的影响显著轻微，认定合同无效将导致案件处理结果有失公平公正，则不应该认定合同无效。**此时，该行为人可能也不必承担刑事责任或者行政责任。 **【2026年新增】**

### (四) 可撤销民事法律行为

#### 1. 可撤销民事法律行为的特征

可撤销民事法律行为是指行为人的**意思表示不真实**，当事人可以请求法院或仲裁机构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。

项目	可撤销民事法律行为	无效民事法律行为
效力	在被撤销之前是有效的，被撤销才 <b>自始无效</b>	自始无效
效力的认定方式	可以由当事人选择是否行使撤销权，如果不撤销是有效行为， <b>被撤销后才自始无效</b>	不由当事人自主选择，本质上就是无效行为
法院是否主动审查	<b>法院不主动审查</b> ，是否主张是当事人的权利	法院可以依职权进行审查
是否有期限限制	有	无